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乃基於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因[編纂]而發行[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iii)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根據獲行使購股權及獲歸屬股份限制單位發行者除外)、(iv) Crown Holdings、Shared Patience、Charmway Enterprises、Shared Vision及Kevin Sunny所持有每股普通股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一股A類股份、(v)上述以外其他股東所持有每股普通股加上每股優先股均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一股B類股份，及(vi)概無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

1. 於本[編纂]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介紹	股份概約總面值
6,258,998,598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62,589.98598 美元
3,741,001,402	每股面值0.00001的優先股	37,410.01402 美元
總計		100,000 美元

(ii)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

數目	股份介紹	股份概約總面值
1,354,449,423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3,544.49423 美元
3,656,537,142	每股面值0.00001的優先股	36,565.37142 美元
總計		50,109.86565 美元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介紹	股份概約總面值
735,568,783	A類股份	7,355.68783 美元
[●]	B類股份	[●]
總計		[●]

股 本

(ii)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735,568,783	已發行 A 類股份	7,355.68783 美元
4,484,112,397	已發行 B 類股份	44,841.12397 美元
[編纂]	因 [編纂] 將予發行 B 類股份	[編纂] 美元
總計		[編纂] 美元

上表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下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同股不同投票權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正在建議採納於緊隨 [編纂] 完成後生效的同股不同投票權的股權架構。根據此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將包含 A 類股份及 B 類股份。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 A 類股份將授權其持有人行使 10 票，而每股 B 類股份將授權其持有人行使一票，惟有限數目的保留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該等決議案每股股份均為一票。

保留事宜為：

- (i) 對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修改任何股份類別附帶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撤換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選舉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
-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結束。

此外，股東(包括 B 類股份持有人)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上添加決議案。

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摘要。

股 本

下表載列於[編纂]完成後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予持有的擁有權及投票權：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¹⁾⁽²⁾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A類股份	735,568,78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 (2) 基於A類股份授權股東每股股份有10票，而B類股份授權股東每股股份有一票。

A類股份可按一換一的比例轉換為B類股份。待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735,568,783股B類股份，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類股份總數約[●]%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遵照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概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我們任何A類股份擁有實益所有權時，我們A類股份所附帶同股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此情況可以在以下情形時發生：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形時，特別是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行為能力履行彼作為董事的職務；或(4)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的要求；
- (ii) 在上市規則第8A.18條准許的情形之外，當A類股份持有人已向另一人士轉讓所有A類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或當中經濟權益或所有A類股份附帶投票權時；
- (iii) 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份的實體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
或
- (iv) 當所有A類股份已轉換為B類股份時。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王興、穆榮均及王慧文。

股 本

- 王興將會實益擁有[編纂]股A類股份，佔關於保留事宜以外事宜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王興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經由(i) Crown Holdings（王興（作為委託人）為王興及彼家族利益而設立的一個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及(ii) Shared Patience（王興直接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而持有。
- 穆榮均將會實益擁有[編纂]股A類股份，佔關於保留事宜以外事宜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穆榮均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經由(i) Charmway Enterprises（穆榮均（作為委託人）為穆榮均及彼家族利益而設立的一個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及(ii) Shared Vision（穆榮均直接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而持有。
- 王慧文將會實益擁有[編纂]股A類股份，佔關於保留事宜以外事宜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王慧文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經由Kevin Sunny（王慧文直接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而持有。

本公司正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以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以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縱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本公司股本並不持有大多數經濟權益。此舉可以使本公司受惠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有延續性的遠見及領導，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控制本公司，以實現本公司的長期前景和戰略。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股份所有權集中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及「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A類股份持有人或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章節。

除A類股份所附帶同股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附帶權利均為相同。有關A類股

股 本

份及B類股份的權利、偏好、特權及限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組織章程細則」。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須向本公司作出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承諾，彼將遵守旨在本著股東利益及可由股東強制執行的第8A.43條所載的相關規定。於[●]，王興、穆榮均及王慧文各自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該承諾」），只要彼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1. 彼將遵守（及倘彼實益擁有附不同投票權的股份乃透過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持有，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2. 彼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問，規定須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限。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承認並同意，股東在收購及持有股份時乃倚賴該承諾。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該承諾旨在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且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該承諾將於(i)本公司自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該承諾的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自身截至終止日期應計的任何權利、補救、責任或負債，包括就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存在違反該承諾的任何行為要求賠償及／或申請任何禁令的權利。

該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及由該承諾所引致的一切事項、索償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專屬管轄。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動」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

股 本

[編纂]